

合水县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能力提升装

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SZC2025-0056)

采购人: 合水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 合水县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水县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能力提升装 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SZC2025-0056)

采购人: 合水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水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对合水县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能力提升装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HSZC2025-0056

2. **招标内容：**购置应急救援、通信及森林消防队常规灭火等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209.00 万元

最高限价：209.00 万元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为准，供应商自行登陆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有无异议等开标工作。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需提前三天登录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根据页面提示，需要完成环境检测，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可以正常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方可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2060）。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6123434。

7.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8. **开标方式**

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所有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9.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合水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合水县西华池镇文化东路

项目联系人: 谢娜娜

联系方式: 15213855050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联系电话: 18009346997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合水县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能力提升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合水县应急管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5-0056

项目名称：合水县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能力提升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9.00 万元

最高限价：209.00 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应急救援、通信及森林消防队常规灭火等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计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网上自行免费下载，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水县乐蟠路社区秦直路 24 号（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

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合水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合水县西华池镇文化东路

联系方式: 15213855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联系方式: 18009346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娜娜

电 话: 15213855050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合水县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能力提升装备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HSZC2025-0056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采购人：合水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合水县西华池镇文化东路 项目联系人：谢娜娜 电 话：15213855050
5	资金来源及项目 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09.00 万元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联系电话：18009346997
7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函）件，至少必须包括按照以上要求的基本证（函）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合法有效证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8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费、人工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
11	质保期	一年
12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14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投标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外，还须逐页加盖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及签字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自行登陆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有无异议等开标工作。 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2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4	分包履约	不允许
25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50%，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至合同金额的80%，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8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2)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其他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文件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示日起，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
31	核心产品	采购需求中带有▲的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3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政采贷政策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

		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34	合同签订时间及备案期限	依据甘政办发【2022】98号《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中标通知书领取后10日内，合同备案2个工作日内完成。
35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6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

	“启用”。) 投标人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 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37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 gscamce. com) —操作指南中查看, 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38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 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要求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价格部分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投标人业绩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

效。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开标一览表”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0.6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等开标工作。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

23.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6.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齐全；投标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2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评标方法

29.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2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0.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0.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1. 废标的情形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 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日起，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

4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45. 政采贷政策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46.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合水县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能力提升装备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

2.1 采购需求：购置应急救援、通信及森林消防队常规灭火等设备。

2.2.采购参数要求：

(1) 应急救援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手抬机动泵	1、水泵类型：单泵单级离心泵 2、引水方式：真空泵旋片式引水 3、最大吸深：7 米 4、引水时间：≤12 秒 5、进水口口径 65mm、出水口口径 65mm 6、额定压力：0.60Mpa 7、额定流量：≥720L/min@0.6Mpa 8、最大流量：≥60T/H 9、扬程：≥75 米 10、发动机类型：单缸 四冲程 卧式 风冷 汽油 11、最大输出功率：18ps（12kw） 12、点火方式：晶体管电子点火 13、重量：≤58kg 14、尺寸：565*560*530mm 15、油箱：6.5L 16、启动方式：手/电启动 17、机架：碳钢机架，360° 铝镁合金可旋转手柄（需在投标样品中体现） 18、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5	台
2	森林便携水泵	配套动力：单缸、两冲程强制水冷和自然风冷复合； 汽油发动机：12Hp/12000r/min 排量：100cc；净重：11.8kg； 水泵结构：封闭式双级不锈钢叶轮离心泵，出水口自带单向阀； 最大压力：2.3Mpa；最大扬程：230 米；引水时间：7s； 最大射程：35.5 米 启动方式：手拉启动、按键式电启动、遥控启动； 启动性能：电池充满电启动次数应不小于 120 次； 启动电源：应具备可反复充电的可拆卸式锂电池。电池质量≤500g，应带有 LED 灯（照明、爆闪、SOS）、USB 接口、5V 输出及 Type-C 充电接口，同时具备 12V 汽车应急启动；可对其他电子产品充电； 发电系统：自带发电系统，发电电压 14.6v； 控制面板及显示系统：启动电路系统与发动机集成一体式，不锈钢面板，集成启动按钮、熄火开关、热启动按钮、电源指示灯；	1	台

		保护系统：发动机带高温自动保护装置、启动过流自动保护功能、无水保护功能、超速 保护功能：引水手泵形式：配备防漏气不锈钢引水泵； 水泵材质：泵壳、泵体采用高强度抗腐蚀铝合金铸造，水泵部件采用抗腐蚀材料制成； 出水尺寸：1.5 寸标准接口； 进水尺寸：内 1.5 寸，外 2 寸，标准接口； 外形尺寸：390×290×170mm（长×宽×高）； 背架型式：配备全方位保护框架，具有减震支撑结构，可以使水泵在各个方向都可存放。 设备应设有便于提拿的把手，可立、可卧、可侧方位存放； 油箱容量：12 升； 串并联性能：泵与泵之间可以串联架设、并联架设、并串联架设，并能正常工作。 水泵配置：水泵专用油箱 1 套（含油管）、专用吸水管 1 套、底阀 1 个、直流喷枪 1 支、水雾喷枪 1 支、止水钳 1 把、接头板手 1 把、三通 1 个、单向阀 1 个、转换接头 1 个、内牙 1 个、引水泵 1 套、附件背包 1 个。		
3	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1 套装置包含 8 台消防员呼救器和 1 台平板电脑 1、技术性能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要求。 2、外观结构应完整，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斑点，气泡，裂纹和伤痕，壳体包裹防弹胶。 3、呼救器连续报警时间≥900min，连续待机时间≥72h。 4、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提供防爆证书复印件；外壳防护等级：IP68。 5、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设备状态，自动开启报警灯和蜂鸣器，可确认设备是否有故障。 6、LCD 液晶显示屏具有开启背光/关闭背光功能，即使在黑暗环境中也能清晰显示工作时间。 7、具有环境温度检测、显示功能，当环境温度迅速升高超过 80℃，用户留在当前环境已经不安全时，设备将触发高温报警。 8、具有电池电量检测、显示功能，当电池电压低于额定 20%时启动低压报警。若电池电量不足，设备下次将无法启动。 9、内置 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 10、支持蓝牙扩展，可无线连接心率手环、有毒气体监测仪、智能空呼压力表等传感设备。 11、具有高度采集及统一校准功能，每个呼救器也可根据需要单独校准。 12、报警信息排序，将报警人员的位置排序至最前，及时提醒指挥人员 13、指挥中心实时接收每台呼救器的实时数据，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存储、报警提示等。 14、指挥平台与消防员后场接收装置采用抗干扰 WIFI 连接，稳定可靠。 15、采用智能充电箱设计使用方便，将智能呼救器放入即可充电每个充电电路独立，任何一路故障不影响其它呼救器充电。 16、指挥平台采用 10.7 寸安卓平板电脑，CPU 主频≥1GHZ，安卓	1	套

		5.1 以上操作系统：具有 4G、WIFI 网络和 GPS 功能 17、后场接收指挥中心标准配置一个后场可同时监测 8 个人员，并实时传输人员的运动状态、静止状态，预报警、三级强报警、手动报警、温度报警与空呼配套计时报警等至后场接收指挥中心。 18、指挥员可根据监视的情况，发出单呼巡查，群呼巡查，单呼撤退，群呼撤退的指令。呼救器佩戴人员可实时接收指令，通过声响提示查看巡查和撤退的状态，实时互动回应，为指挥员直观判断现场的情况，提供非常可靠的指挥依据。 19、同组之间可进行相互监控，当呼救器出现强警或手动报警时，同组内其它呼救器有声、光报警；同时组内每只呼救器显示报警呼救器（战斗员）的编号。方便战斗员之间在第一时间内进行互救。 20、消防员呼救器 RHJ680T 与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连接成功后，系统进入分组设置界面可进行编组等功能；分组成功后，综合显示以小组为单位显示；可实现“全组撤退”指令下发，及“全体撤退”指令下发，列表显示中，能识别每个在线人员在现场中的信号、状态、组别、空呼吸气压、剩余工作时间、心率、环境参数、高度、运动状态、RHJ680T 电量工作状态的实时状态。 21、采用最先进的 Z-MESH 自组网技术，各个呼救器兼具终端传输及中继的功能。中继状态智能切换，切换时间短，信号不会丢失。自组网系统稳定，网型蜂窝状组网模式，传输无死角。每只呼救器与后场接收装置的传输距离为 3000m。 22、设有黑匣子功能，通过此功能可以查询到呼救器开关机、各种故障、各类报警信息等历史记录。 23、该设备通过按钮操作或拉出钥匙操作来进行登录控制，钥匙自带人员信息，同时可根据需要编辑修改。 24、该产品通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消防员呼救器具有消防检测。获 3C 认证证书。塑料壳体经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全部采用防撞，防爆，防水设计。		
4	警戒标志杆	本产品由优质钢材精制而成，采用立柱形式，主要由杆身和圆形底盘构成。杆身表面经过整体防腐处理，通体覆有高亮反光贴膜，主体颜色为红色，杆头部分为红白相间。警戒标志杆整体采用金属材质，因而具有极稳定的牢固性，同时也具备反光能力强、耐热耐寒、防水抗风、安全警示效果好、操作简便灵活等优点，能够胜任各种环境下的安全警示任务。 尺寸：高度 1000mm，杆身直径：φ40，底座直径：φ250；重量≤6.3kg。	5	个
5	锚固装备套装	滩涂固定器在山岳救援和水域救援中使用。1 根，2 根，3 根皆可使用，搭建迅速，易于调用，方便收纳，超高承重，多重特性使其成为一套高效的锚点系统。与套装内提供配套的绳索、滑轮、抓绳器、金属扣锁等结合起来即可搭建完整的高强度锚点系统。 产品配置及参数如下： 1. 便携式金属锚点 3 个：硬度≥30HRC 2. 激流救援滑轮 3 个：断裂强度≥40KN 3. 铝合金手动 D 型锁 1 个：断裂强度≥27KN 4. 抓绳器 1 个：断裂强度≥11KN 5. 静力绳 1 根：直径≥12mm，长度≥100 米 断裂强度≥40KN 6. 普鲁士结辅绳 3 条：断裂强度≥12KN，长度 1.8 米 7.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检测机构出	1	套

		具的检测报告； 8. 可拖拽收纳箱*1 个、使用说明书*1 份		
6	60kg 假人	假人尺寸：高 1.7 米（可定制其他高度） 重量：60kg 颜色：红色 材质：高档 PU 皮、裁工碎布、碎牛皮、帆布内衬、尼龙 3 吨力度拉条 工艺：手工裁剪、原始化塞装配比 包装：防雨布之类多层防护材质外加尼龙绳缠绕 用途：摔跤训练、格斗陪练、消防搬运模拟假人	2	个
7	夜视仪	光学规格 放大倍数：6 至 36X 物镜直径：50mm/F1.0 视野：10° 线性视野：525ft@1000 码 瞳孔间距：65mm 屈光度调整：±5 夜视仪规格 探测范围（1/4 月，红外开启）：3 至 350m 探测范围（满月）：3 至 800 米 IR 有效距离：3 级（100 至 320 米） 探测范围（日间）：0.8m 至 5000m 红外线：850nm/1W 低感光度：0.002LUX 显示器分辨率：720P:720(V)x 1280(H)微型显示器 9.69mm(0.38'') 显示颜色：昼/夜模式（白天彩色，夜间支持黑白/绿色/绿松/琥珀色 四色显示） 视频拍摄分辨率：(1920x1080) 60fps to (2560*1440) 30fps 每秒帧数：60fps 视频输出：PAL/NTSC, 3.5mm 接口 拍照分辨率：16MP (5360x3008) 图像稳定器：电子防抖 EIS IOS/Android 应用程序：支持（苹果的在 APP Store 里搜索下载 RoadCam，安卓的在应用商店里搜索下载 RoadCam） 数字变焦：1X、1.5X...6X 电子罗盘：支持 画中画：支持	2	个
8	100 米静力绳	1. 绳皮采用聚酯，绳芯采用尼龙； 2. 至少包括 6 种颜色可选：白、黄、黑、蓝、红、橙； 3. 长度：100m； 4. 每米重量≤75g； 5. 破断强度≥25kN；绳索直径≥10.5mm 6. 八字结终端强度≥15kN； 7. 缝合终端强度≥22kN； 8. 冲击力（系数 0.3）≥5.2kN； 9. 系数 1 的坠落次数≥10； 10. 结构≥32 线轴数； 11. 绳皮占有率：45% 12. 静态延展率（50/150kg）≤3.4% 13. 需符合 XF 494-2023 标准，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影印件。	2	根
9	可调节行进挽索	1. 应为双臂挽索，一条固定臂，一条可调节臂； 2. 固定臂长度应为 65cm； 3. 可调节臂应可以通过绳索调节器轻松精确调节挽索长度，最长可调节至≥95cm； 4. 绳径应为 10.3mm 动力绳，可承受低坠落系数坠落； 5. 末端应配有固定套，用于固定锁扣的位置； 6. 重量≤230g； 7. 需符合 GB/T 24543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影印件。	5	根

10	止坠器	1. 不需要人为推拉，便能持续跟随使用者在绳索上移动； 2. 当出现突然加速或坠落时能迅速完成制停； 3. 能在保持连接的情况下在安装和拆卸绳索，不会发生掉落，适用于绳索前进作业； 4. 适用于垂直、水平或倾斜的绳索场景，需要都能顺畅跟随； 5. 锁定机构应当包裹在框架内部，坠落过程中及时使用者抓住设备也不应影响制停功能发挥作用； 6. 应具备独立的锁定模式开关，用于切换模式，至少包含游动模式和锁定模式，游动模式可随使用者上下移动，锁定模式只能向上移动； 7. 工作负载$\geq 5\text{KN}$； 8. 当与使用双人势能吸收器组合使用时，可在 250kg 双人（救援）情况下使用； 9. 兼容绳索直径范围应至少达到：10-13mm； 10. 重量$\leq 430\text{g}$； 11. 需符合 XF 494-2023 和 GB/T 24537-2009 标准，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影印件。	4	套
11	夏季抢险救援服	一、总体要求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服装款式、号型等符合《23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款式标识要求》中统型要求。夏款抢险救援服包括上衣、裤子、行军帽和腰带。 1、面料：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防水拒油，吸湿排汗等性能。 2、性能参数： 2.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0\text{s}$，经纬向损毁长度$\leq 55\text{mm}$，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2 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4级、耐洗沾色牢度>4级。 2.3 热稳定性能：经$(1805)^{\circ}\text{C}$热稳定性能试验 5min 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leq 1\%$，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2.4 表面抗湿性能：沾水等级>4级。 2.5 单位面积质量：$\geq 200\text{g/m}^2$； ●2.6 断裂强力：面料经向断裂强力$\geq 960\text{N}$，纬向断裂强力1000N；撕破强力：面料经向撕破强力$\geq 200\text{N}$，纬向撕破强力$\geq 190\text{N}$。 ●2.7 接缝断裂强力：接缝断裂强力$\geq 900\text{N}$。 2.9 防护服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14 针，包缝线每 3cm：10 针。 2.10 救援服色差：色牢度>4级。 2.11 质量：救援服总质量$\leq 7.5\text{kg}$（不含腰带和行军帽）。 ●2.12 防静电性能：整套救援服的带电量$\leq 0.5\text{HC}$。 2.13 硬质附件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 \pm 5)^{\circ}\text{C}$条件下，经 5min 后，硬质附件保持其原有功能。 2.14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5)^{\circ}\text{C}$条件下，经 5min 后，缝纫线无熔融、烧焦现象。 2.15 反光标志带性能参数： 2.15.1 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观察角$12'$$\geq 470\text{cd}/(1\text{x} \cdot \text{m})$。 2.15.2 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 \pm 5)^{\circ}\text{C}$条件下，经 5min 后，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	50	套

		2. 15.3 耐洗涤性能:经 25 次洗涤后, 无破损、脱落、变色现象。 2. 15.4 高低温性能:经高低温性能试验后, 无断裂、起皱、扭曲现象。		
12	阻燃头套	1、符合 GA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用于保护头部、侧面部以及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高温烫伤的防护装具。采用阻燃头套针织布, 结合先进的双线缝制工艺精制而成, 能有效防止头套断裂或分段。 3、技术性能:面料阻燃性能: 经向续燃时间$\leq 0s$, 损毁长度$\leq 30mm$; 纬向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0s$, 损毁长度$\leq 30mm$; 4.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leq 3.0\%$,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leq 1.9\%$, 横向$\leq 2.5\%$; 5. 单位面积质量$\geq 210g/m^2$; 6. PH 值:4.0~7.5; 起球性能 3-4 级; 甲醛含量; 未检出; ●7. 接缝断裂强力(N)≥ 1050; 8. 重量$\leq 150g$。颜色:米白色。	50	个
13	救援三脚架	材质: 铝制。铝制三脚架是专门用于防止从高处坠下的救援防护工具。 工作负荷: $\geq 200kg$ 阻断力: $\geq 22kN$ 工作高度: 完全展开: 214cm (± 1); 完全收缩: 134cm (± 1); 重量: $\leq 18kg$	1	套
14	势能缓冲带	1. 长度$\geq 40cm$, 能让备份绳索与工作绳保持一段距离, 防止发生干扰, 及保护备份绳索; 2. 重量$\leq 210g$; 3. 可双人救援使用, 最大工作负荷$\geq 250kg$; 4. 应配有可打开的保护包, 方便检查; 5. 两端应配有橡胶固定套, 以对织带末端进行保护; 6. 需符合 GB/T 24538-2009 标准,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影印件。	4	个
15	水幕水带	1、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适用于油田、油库、加油站等。 2、主要用于火场隔离, 抑制火势蔓延, 确保消防队员和财产安全, 具有阻燃等性能。 3、水幕水带在一定水压作用下能够均匀地喷出雾状水幕形成水墙, 对火焰及热辐射起阻隔作用。 4、规格:65 型, 型号为 20-65-20。	5	根
16	d 型挂钩	1. 应为 D 形铝合金锁扣, 一般自动门, H 剖面锁身; 2. 结构应可加装防翻转杆, 具备防止钩挂锁鼻; 3. 强度: 主轴$\geq 27kN$, 副轴$8kN$, 开门主轴$7kN$ 4. 主体颜色为灰色, 开门宽度$\leq 24mm$, 重量$\leq 75g$; 5. 产品需符合 XF494-2023 和 GB/T 23469-2009 标准,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影印件。	50	个
17	滑轮锁	1. 锁门应在非滑轮一侧, 方便安装到设备中; 2. 滚轮应安装在密封滚珠轴承上; 3. 应为 H 截面锁身, 并具有能防止意外钩挂的结构; 4. 兼容绳索直径范围至少应达到: 7-13mm;	10	个

		5. 滚轮直径 $\geq 18\text{mm}$; 6. 最大工作负荷 $\geq 4\text{kN}$; 7. 效率 $\geq 85\%$; 8. 主轴强度 $\geq 20\text{kN}$, 副轴强度 $\geq 8\text{kN}$, 开门主轴强度 $\geq 7\text{kN}$ 9. 应为三段自动门, 重量 $\leq 110\text{g}$, 开门宽度 $\geq 20\text{mm}$;		
18	200 米静力绳	1. 绳皮采用聚酯, 绳芯采用尼龙; 2. 至少包括 6 种颜色可选: 白、黄、黑、蓝、红、橙; 3. 长度: 200m; 4. 每米重量 $\leq 75\text{g}$; 绳索直径 $\geq 10.5\text{mm}$ 5. 破断强度 $\geq 25\text{kN}$; 6. 八字结终端强度 $\geq 15\text{kN}$; 7. 缝合终端强度 $\geq 22\text{kN}$; 8. 冲击力 (系数 0.3) $\geq 5.2\text{kN}$; 9. 系数 1 的坠落次数 ≥ 10 ; 10. 结构 ≥ 32 线轴数; 11. 绳皮占有率: 45% 12. 静态延展率 (50/150kg) $\leq 3.4\%$ 13. 需符合 XF 494-2023 标准,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影印件。	2	根
19	空气充填泵▲	一、实质性要求 1、所投产品均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证书范围内的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级别佐证资料。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呼吸标准，且安全可靠的产品。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充填泵容积流量： $\geq 345\text{L}/\text{min}$ 、最大排气压力 $\geq 35\text{MPa}$ ； 4、控制系统：PLC 控制、带中文液晶触摸显示屏，以中文显示空气充填泵的运行状态、工作参数、故障信息、维护保养指示等内容； 5、供货方提供现场安装、操作使用培训，且达到使用方熟练操作使用。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呼吸空气充填泵： 1、容积流量： $\geq 345\text{L}/\text{min}$ 2、最大排气压力： $\geq 35\text{MPa}$ 3、噪声： $\leq 85\text{dB}(\text{A})$ 4、机组振动烈度： $\leq 1.8\text{mm}/\text{s}$ 5、电机功率： $\leq 7.5\text{kW}/380\text{V}/50\text{Hz}$ 6、润滑方式：油泵+飞溅式双润滑 7、充气时间：充一个气瓶 (6.8L/30MPa) ≤ 5 分 55 秒（需在检测报告体现） 8、安全阀：每级带有灵敏、可靠的安全阀 9、密封：空气充填泵气路、油路不应有外泄和渗透 10、压缩主机结构：3 缸 3 级压缩 11、控制方式：PLC 控制系统	1	套

		12、控制系统显示：带中文液晶触摸显示屏，以中文显示空气充填泵的运行状态、工作参数、故障信息、维护保养指示等内容； 13、设置功能：系统带有设置功能，可设置启动与停止压力，启动延时，排污间隔时间，排污时间，保养时间等可智能协助操作人员进行保养和故障恢复； 14、排污装置：空气充填泵带有自动排污及排污收集功能并能根据地域环境自由设定排污时间与排污间隔时间； 15、保护装置：应有过载保护，缺相保护：空气充填泵应有相序保护、油压保护、油位过低保护、温度实时保护、过热保护、终极安全阀超压保护：保护时系统自动停机，并以中文报警形式在 PLC 液晶显示屏中提醒操作人员； 16、计时装置：应有运行时间累积显示、机组通电时间累积显示、电机启动次数累积显示、保养时间显示、紧急停机次数； 17、保养装置：应有自动运行保养计划，并能根据使用情况中文提醒操作人员进行维护保养； 18、自动停机装置：空气充填泵应根据操作者设定的启动和停机压力自动控制启动和停机； 19、压缩空气过滤装置：呼吸空气过滤器空气质量符合 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 20、箱体降噪外壳，结构牢固，抗震、抗摔；带有 plc 中文控制系统； 防爆充气箱： 1、配防爆充气箱充瓶数量≥ 2个 6.8L 或 9L 的碳纤维瓶通用； 2、控制阀门：≥ 4只，2只充气阀，2只放空阀，实现每工位单独控制；带有减压阀，防止碳纤维瓶超压 3、箱体结构：双层结构，箱体内胆式设计，箱体自带卸载功能； 4、外箱厚度：$\geq 5\text{MM}$；中间分隔：$\geq 4\text{MM}$；前侧厚度：$\geq 4\text{MM}$；箱门厚度：$\geq 5\text{MM}$；前侧总厚度：$\geq 9\text{MM}$ 5、每工位压力表：0-60MPa 每个工位都配有压力表； 6、开门连锁装置，开门时自动切断充气回路，关门时自动打开充气回路。 7、关门自锁装置，防止充瓶时及气瓶爆破时门被打开。 8、气瓶托架采用上下旋转结构，并配有气动弹簧，方便开关，减轻操作人员负荷。 9、整机尺寸：长$\geq 679\text{mm}$；宽$\geq 669\text{mm}$；高$\geq 1339\text{mm}$。 10、外箱内层和箱体底部设有泄压孔，气瓶爆破时，膨胀的压缩空气通过内、外箱之间的空间和箱体底部泄压孔排出，防止对操作人员的伤害。 11、交货时应将充气泵专用机油加注到标准油位，安装调试成功。随设备带一次常规保养配件(包括配备 1L 充气泵专用机油 3 瓶、活性炭滤芯 2 组、空气滤芯 2)维护保养易损胶圈橡胶配件、充气阀≥ 2个、高压软管≥ 2个。		
20	对讲机	1. 对讲机须符合标准 PDT 协议、3GPPLTE 协议及满足 TDD-LTE/FDD-LTE/ WCDMA/ GSM 通信制式，且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公网 PoC 集群 5 种工作模式。 2.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提供工信部单北斗认	34	部

		证检测报告； 3. 内置蓝牙版本不低于 5.0，支持 BLE 和 ibeacon 协议，可与蓝牙耳机、蓝牙指环 PTT 匹配使用； 4. ●支持多功能专用旋钮；支持音量调节、按下调节信道/切换联系人； 5. 具备双卡槽设计，操作系统安卓 10.0 及以上，处理器不低于八核，1.8GHz 主频； 6. 支持座充和 Type-C 快充； 7. 具备紧急报警功能，当系统没有空闲的语音信道时，紧急呼叫将强拆正在进行中的最低优先级的呼叫； 8. 支持基于 AI 算法的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支持防风噪和回声消除功能，过滤环境噪声和回声； 9. 支持自适应选择通信管道（公网、PDT 专网）上传定位，通过位置信息主动上报、通话过程中位置信息上传、调度台订阅上传位置信息等多种方式上传位置； 10. 支持语音播报组功能，通过旋转组旋钮切换通话组时，会自动播报通话组号和通话组名称； 11. ●支持 PDT 网络和公网 PoC 双网守候和网络自适应切换，根据当前网络质量自动选择单一网络进行语音业务，用户无感知切换。根据实际情况，用户可通过可编程按键切换不同的通信模式：窄带优先、公网集群 PoC 优先； 12. ●PoC 对讲应用以 SDK 形式存在，实现与安卓系统的深度融合，支持公专网同号，无论当前处于公网 PoC 还是 PDT 网络，均使用同一个号码进行通信； 13. 支持一键即通功能，无论使用公网还是 PDT 网络，按下 PTT 即可通话，且只需使用同一个 PTT 按键； 14.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推送和安装 APP、写频等操作； 15. ●能够无缝接入甘肃省级公网专用 POC 系统及 370 兆 PDT 无线专网系统，无缝接入甘肃省级公专融合通信平台，甘肃省级公专融合通信平台可对终端发起音视频及位置信息调度，提供无缝接入承诺函，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 16.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产品型号核准证，提供型号核准证书； 17. ●符合 3C 要求，提供 3C 认证证书； 18. ●提供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 19. 规格参数： （1）工作频率：350-400MHz；（2）整机尺寸：≤150 x 60 x 35mm；重量：≤380g；（3）屏幕尺寸：≥3.5 英寸；（4）电池容量：≥3000mAh；（5）RAM≥3GB；ROM≥32GB；（6）工作电压：≥7.2V（额定）；（7）接收静态灵敏度≥-124dBm（BER5%）；（8）防护等级：IP68；（9）工作温度：≥-30℃~60℃；		
21	风力灭火机	1、发动机：混合四冲程发动机，油耗低 2、排量≤79.9cc 3、重量：≤11.2kg 4、风速≥107m/s 5、排风量≥1600m³/h	36	台

		●6、声压级≤ 100.0 dB(A) 7、手感震动 左/右$\leq 2.7\text{m/s}^2$ ●8、启动性能：常温下启动时间$\leq 6\text{s}$，采用侧边启动，启动把手位于机器侧边，可以背在后背上直接启动 ●9、配备了维护诊断接口，通过连接电脑，可以快速判断机器的状态和故障情况，便于维保 ●10、供油系统：封闭式燃油管路设计 11、消音器排气处配有专用防烫护板 12、风管可无工具快速伸缩，出风口加装金属风筒 13、配备减震系统 14、配有手柄隔热板，操作手柄无工具可快速调节操作位置。 15、双肩背带，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透气性好，长度可调		
22	卫星电话	1、支持天通一号卫星通信 2、同时支持触摸和全功能键盘操作 3、智能降噪，保证通话清晰 4、卫星辅助搜星，30 秒卫星极速入网，支持天线拆卸 5、内置快速操作指引 6、5000mAh 可拆卸电池 7、IP68 防护等级 8、Android 8.1 9、SOS-键求救/报警 10、10、应急强光手电筒灯 网络支持：天通 手持终端用户卡数量：单卡 AP 核数：四核 2.0GHz 智能操作系统：Android 8.1.0 AP 型号：MTK6761 外观类型：直板(带按键操作 天线样式：外置 产品尺寸：154.9*69*21.5MM 产品重量：315 克 电源及 USB 接口：USB TYPE-C 耳机接口：3.5mm 耳机 主屏幕尺寸：2.8 寸 屏幕分辨率：480*640 主屏触摸屏类型：电容式触摸屏 RAM(单位:Mbyte)：1G ROM(单位:Mbyte)：8G 传感器：光感传感器、磁力传感器、重力传感器、距离传感、陀螺仪、计步传感器。 导航定位支持：支持单北斗定位 蓝牙无线通信：5.0 WLAN 无线通信(WIFI/WAPI)：WIFI 电池类型：聚合物电池 电池容量：5000 毫安，5V2A 卫星待机时间：卫星入网待机时间≥ 110 小时；卫星通话时长 6 小时 电池形式：可拆卸 防护等级：IP68 手电筒：应急强光手电筒灯 降噪：云天自有智能降噪功能 功能：支持座充	12	部
23	入网及通信费用	对讲机写频、卫星电话入网办卡及通信 3 年费用		
24	50 米静力绳	1. 绳皮采用聚酯，绳芯采用尼龙； 2. 至少包括 6 种颜色可选：白、黄、黑、蓝、红、橙； 3. 长度:100m；	5	根

		4. 每米重量 $\leq 75\text{g}$ ；绳索直径 $\geq 10.5\text{mm}$ 5. 破断强度 $\geq 25\text{kN}$ ； 6. 八字结终端强度 $\geq 15\text{kN}$ ； 7. 缝合终端强度 $\geq 22\text{kN}$ ； 8. 冲击力（系数 0.3） $\geq 5.2\text{kN}$ ； 9. 系数 1 的坠落次数 ≥ 10 ； 10. 结构 ≥ 32 线轴数； 11. 绳皮占有率：45% 12. 静态延展率（50/150kg） $\leq 3.4\%$ 13. 需符合 XF 494-2023 标准，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影印件。		
25	0 型挂钩	1. 应为三段自动门，对称椭圆形结构，适合连接较宽的设备，让侧板受力均匀； 2. 材质应为轻量化铝合金； 3. 锁身应为 H 型剖面，锁身颜色应为灰色，锁门为金色； 4. 结构应满足后续加装防翻转杆； 5. 强度：纵向拉力 $\geq 25\text{kN}$ ，横向拉力 $\geq 8\text{kN}$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 6. 开门宽度 $\geq 22\text{mm}$ ； 7. 重量 $\leq 75\text{g}$ ； 8. 需符合 XF 494-2023 和 GB/T 23469-2009 标准，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影印件。	50	个
26	分力板 12 孔	1. 应为锻造铝合金分力板，主体为金色； 2. 12 孔，连接孔直径 $\geq 19\text{mm}$ ，可通过锁扣的锁门，也可以直接连接绳索和扁带，除常规孔外，还应至少有两个额外大孔，方便多样化作业； 3. 主连接孔应至少可同时扣入三把锁扣； 4. 强度 $\geq 50\text{kN}$ ； 5. 重量 $\leq 350\text{g}$ ；	2	个
27	警戒带	1、采用先进印刷技术，结合优良的切割工艺制作而成，具有双面反光、防水、色泽鲜艳、结实耐用等优良性能。 2、材质：卷带盘：不锈钢，警示带：涤纶；附带摇动把手，易于收卷和携带。 3、警示带尺寸（cm）： ≥ 5 ； 4、警示带长度（m）： ≥ 250 ； 5、可回收重复使用。	4	卷
28	穿刺水枪	组合式穿刺水枪用于棉花堆、煤场等发生燃烧和热量及余火的扑救水流可通过枪管致穿刺枪头插入物内由喷射孔四面注水，以达到灭火和降温目的。产品由三段高压铝镁合金枪管组成，可以根据不同场景连接不同长度枪管，水枪前端有穿刺枪头可以匹配，还配有转换接头可以转换成转角水枪使用。 产品材质：铝合金 产品用途：该产品主要适用与草堆、棉花堆、煤场等发生燃烧和热量及余火的扑救水流可通过枪管致穿刺枪头插入物内由喷射孔四面注水，以达到灭火和降温之目的。 产品配置：多孔穿刺枪头 1 个，穿刺开花枪头 1 个，小孔穿刺枪头 1 个、转角器 1 个，内螺纹套管 1 个，三根长度不同的延长管，根据需求不同，配置不同的使用情况。	3	把

		参数: 1. 额定工作压力: 0.6MPa 2. 流量: 606L/ min 3. 进水口径: 65mm 4. 射程: 30.1 米 4. 喷雾半径: 5.5 米, 6. 材质: A6061 铝合金材质, 表面经过氧化处理, 具有耐用, 防腐蚀、防生锈功能。 7. 枪头硬度: 55hrc 8. 枪头具备穿刺: 2mm 金属材料 (钢板) 能力, 可进行泡沫和水切换射流, 枪体可拆卸		
29	消防迷你超轻小炮	1. 符合 GB 19156-2019《消防炮》标准。 3) 进水口: 65 双雄接口。出水口: 65 直流出水口。 4) 参数: ①主体: 锻造工艺, 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 蓝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接口: 锻造工艺, 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 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出水口: 锻造工艺, 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 玫瑰红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支架: 精密压铸工艺, 一体式成型, 红色喷塑防腐处理。 ②进水口孔径$\geq 57\text{mm}$, 出水口孔径$\geq 44\text{mm}$。 ③手柄采用拉杆式锁止结构; 进水管与出水管采用 30° 夹角设计, 进水管与支架设定五档定位功能, 可在 65°、90°、115°、135°、150° 之间任意切换。 ④进水口可选装旋转接口与单向阀。 ⑤出水口自带整流装置, 确保水流出水的直线度。 ⑥锁止件、紧固件全部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 以增强防腐性能。 ⑦重量: 直流双进口$\leq 2.6\text{kg}$。 ⑧耐压强度$\geq 1.6\text{MPa}$, 水炮主体自带压力监测表。 ⑨流量: $\geq 20\text{L/s}$ (直流出水口)。 ⑩射程≥ 45 米 (直流出水口)。	1	架
30	医用担架	产品框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成, 担架面是 600D、PVC 涂层牛津布; 产品展开尺寸为 $208*55*13\text{cm}$, 折叠 $115*20*10\text{cm}$, 自重 4.5kg, 承重 159kg, 百米障碍操专用、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使用方便等特点, 展开后伤员可平躺在上面, 上身、腰部和脚步均有捆带保护, 适用于一般场合运送转移人员、3 公斤每副	2	个
31	四轮担架	材质: 铝合金管+牛津布。 技术参数: 1、展开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185*51*16\text{cm}$; 2、折叠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95*51*20\text{cm}$; 3、自重 8.5kg, 承重 200kg;	1	个
32	超薄灭火手套	1, 手背采用 260 克重的海军蓝配色防切割芳纶材质+反光条。 2, 掌心采用 0.8cm 牛皮, 具有一定的防火及防切割功能, 绒面具有耐摩擦效果, 可应用于大多数比武作训场景 3, 指尖增加补强牛皮贴块, 保护指尖。手指关节处开孔, 方便使用时手指弯曲便利 4, 腕部 5cm 松紧带, 便于收紧和保护腕部。尾部的搭扣便于存	8	双

		放挂置 5, 2 双 M, 4 双 L, 2 双 2L		
33	20-65-20 消防水带 (超轻水带)	该型号消防水带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水带口径为 65mm, 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 厚度均匀, 表面光滑清洁, 无褶皱, 不渗水, 不霉变, 柔软轻便易卷缠, 耐老化, 水流阻力小, 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 2.0MPa, 爆破压力为 7.84MPa, 延伸率为 0.2%, 膨胀率为 1.4%, 附着力强度为 33.9N/25MM, 每卷长度为 2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65 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 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轻便水带长丝编织, 编织层编织均匀、紧密, 表面整洁无油迹; 无跳经、断经、跳纬、露纬及划伤。还具备耐高压、耐腐蚀、抗静电等多重功能。其能浮于水面的特点: ①该水带由于材料特性, 密度小于水, 可浮于水面作业, 更好的应用于抗洪排涝场所; 在水带表面增加反光或夜光材料可以充当水面警示线; ②该水带的轻便性与耐磨性, 可以广泛应用于消防队日常的训练与比武中; ③该水带采用高强度的新材料, 质量轻便、耐压程度高, 耐磨程度高, 使得在日常救火中铺设速度更快, 铺设距离更长, 广泛应用于消防车灭火用。 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 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包装: 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 包装结实牢固, 便于搬运	15	盘
34	25-65-20 消防水带 (超轻水带)	该型号消防水带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水带口径为 65mm, 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 厚度均匀, 表面光滑清洁, 无褶皱, 不渗水, 不霉变, 柔软轻便易卷缠, 耐老化, 水流阻力小, 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 2.5MPa, 爆破压力为 8.24MPa, 延伸率为 0.5%, 膨胀率为 1.4%, 附着力强度为 38.5N/25MM, 每卷长度为 2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65 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 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轻便水带长丝编织, 编织层编织均匀、紧密, 表面整洁无油迹; 无跳经、断经、跳纬、露纬及划伤。还具备耐高压、耐腐蚀、抗静电等多重功能。其能浮于水面的特点: ①该水带由于材料特性, 密度小于水, 可浮于水面作业, 更好的应用于抗洪排涝场所; 在水带表面增加反光或夜光材料可以充当水面警示线; ②该水带的轻便性与耐磨性, 可以广泛应用于消防队日常的训练与比武中; ③该水带采用高强度的新材料, 质量轻便、耐压程度高, 耐磨程度高, 使得在日常救火中铺设速度更快, 铺设距离更长, 广泛应用于消防车灭火用。 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 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5	盘

		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35	25-80-20 消防水带 (超轻水带)	该型号消防水带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水带口径为 8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 2.0MPa，爆破压力为 8.64MPa，延伸率为 0.6%，膨胀率为 1.6%，附着力强度为 29.8N/25MM，每卷长度为 2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80 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轻便水带长丝编织，编织层编织均匀、紧密，表面整洁无油迹；无跳经、断经、跳纬、露纬及划伤。还具备耐高压、耐腐蚀、抗静电等多重功能。其能浮于水面的特点：①该水带由于材料特性，密度小于水，可浮于水面作业，更好的应用于抗洪排涝场所；在水带表面增加反光或夜光材料可以充当水面警示线；②该水带的轻便性与耐磨性，可以广泛应用于消防队日常的训练与比武中；③该水带采用高强度的新材料，质量轻便、耐压程度高，耐磨程度高，使得在日常救火中铺设速度更快，铺设距离更长，广泛应用于消防车灭火用。 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10	盘



(2) 应急通信保障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卫星电话	CPU:5G 八核 2.0GHZ 内存:8GB+256GB 屏幕:6.0 英寸高清屏 频段:5G 全网通和天通卫星通信无缝切换 摄像头:高清后摄像头 4800W、前摄像头 1600W 电池:8000 毫安 超大电池:极速快充操作系统:Android 14.0 三防等级:IP68 天通天线:可拆卸, 支持外接手持或车载全向天线 可靠连接, 支持加密	5	台
2	北斗有缘终端	尺寸: 174×81×17mm, 操作系统: Android10.1, CPU:八核处理器, 主频 2.0GHz, 机身内存:128GB ROM, 运行内存:6GB RAM, 导航方式:BD BINB1C、GPSL1, 储存卡类型:支持 T-Flash 存储卡, 最大支持 256GB, 分辨率:2280x1080px 消防领域使用, 能够发送至国家局后台接收。	1	套
3	对讲机	1. 对讲机须符合标准 PDT 协议、3GPP LTE 协议及满足 TDD-LTE/FDD-LTE/ WCDMA/ GSM 通信制式, 且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公网 PoC 集群 5 种工作模式。 2. 内置定位模块, 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 提供工信部单北斗认证检测报告; 3. 内置蓝牙版本不低于 5.0, 支持 BLE 和 ibeacon 协议, 可与蓝牙耳机、蓝牙指环 PTT 匹配使用; 4. ●支持多功能专用旋钮; 支持音量调节、按下调节信道/切换联系人; 5. 具备双卡槽设计, 操作系统安卓 10.0 及以上, 处理器不低于八核, 1.8GHz 主频; 6. 支持座充和 Type-C 快充; 7. 具备紧急报警功能, 当系统没有空闲的语音信道时, 紧急呼叫将强拆正在进行中的最低优先级的呼叫; 8. 支持基于 AI 算法的智能降噪功能, 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 能保证对讲机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 支持防风噪和回声消除功能, 过滤环境噪声和回声; 9. 支持自适应选择通信管道(公网、PDT 专网)上传定位, 通过位置信息主动上报、通话过程中位置信息上传、调度台订阅上传位置信息等多种方式上传位置; 10. 支持语音播报组功能, 通过旋转组旋钮切换通话组时, 会自动播报通话组号和通话组名称; 11. ●支持 PDT 网络和公网 PoC 双网守候和网络自适应切换, 根据当前网络质量自动选择单一网络进行语音业务, 用户无感知切换。根据实际情况, 用户可通过可编程按键切换不同的通信模式: 窄带优先、公网集群 PoC 优先; 12. ●PoC 对讲应用以 SDK 形式存在, 实现与安卓系统的深度融合, 支持公专网同号, 无论当前处于公网 PoC 还是 PDT 网络, 均使用同一个号码进行通信;	20	台

		13. 支持一键即通功能，无论使用公网还是 PDT 网络，按下 PTT 即可通话，且只需使用同一个 PTT 按键； 14.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推送和安装 APP、写频等操作； 15. ●能够无缝接入甘肃省级公网专用 POC 系统及 370 兆 PDT 无线专网系统，无缝接入甘肃省级公专融合通信平台，甘肃省级公专融合通信平台可对终端发起音视频及位置信息调度，提供无缝接入承诺函，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 16.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产品型号核准证，提供型号核准证书； 17. ●符合 3C 要求，提供 3C 认证证书； 18. ●提供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 19. 规格参数： （1）工作频率：350-400MHz；（2）整机尺寸：≤150 x 60 x 35mm；重里：≤380g；（3）屏幕尺寸：≥3.5 英寸；（4）电池容量：≥3000mAh；（5）RAM≥3GB；ROM≥32GB； （6）工作电压：≥7.7V（额定）；（7）接收静态灵敏度≥-124dBm（BER5%）；（8）防护等级≥IP68；（9）工作温度：≥-30℃~60℃；		
4	语音自组网	●1、自组网基站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级联要求：级联 4 跳之后延时≤0.5s（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预设频率（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兼容性：支持标准 PDT 对讲机接入； 5、频率范围：350-400MHz； 6、信道容量：1024 个； ●7、组网要求：支持有线、无线联网以及有、无线混合组网； 8、具备有 PTT 按键、麦克、喇叭、爆闪灯； 9、为方便回收，可远程控制声光提示； ●10、内置公网 4G/5G 模块；（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发射功率：10W/25W/45W 功率可调，支持远程可控（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防护等级：≥IP68（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定位：支持北斗定位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4、支持低电量告警提示；电池支持快捷更换，支持电池单独充电，电池自带智能电量显示（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接口：内置防水 IP 网口≥1 个、内置防水光纤接口≥2 个； 16、重量：≤4.5kg； 17、显示屏：≥2.0 英寸； ●18、工作时间：≥20 小时（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部署基站的便利性：可通过声音或屏幕实时指示相邻自	1	套

		组网基站的信号强度（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设备具备把手、背带扣，架设时可悬挂、吊装； ●21、Type-C 接口：支持 TYPE C 读写频，type C 耳机功能（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设备支持面板 PTT 呼叫（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具有显示讲话人方位、距离，并可透传的功能（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支持倒放报警功能（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5、支持 NVOC、AMBE++（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会议系统	对接要求：终端需注册到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在平台图像资源树上呈现，指挥中心可直接调度终端进行双向音视频通话和双流数据共享；终端也可获取平台内授权的图像资源，并可调度浏览。 整体结构：终端应为分体式视频终端，视频终端与摄像机需分离部署。专业硬件视频编码设备，操作系统为嵌入式操作系统。 音视频标准：视频支持 H.265、H.264BP、H.264 HP 视频分辨率：支持 4K（3840×216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AUTO 视频帧率：支持 1/5/10/15/30/60fps 可选 编码能力：支持 4K H.265 的 1M-6M 码流编码，并可进行自适应码率控制；在 1.5M 带宽下可实现动态 4K（3840×2160）视频的编码传输。 视频输入：视频输入接口≥4 路，至少 1×HDMI 输入，1×DVI 输入，1×SDI 输入 视频输出：视频输出接口≥4 路，支持四显同时输出 音频接口：音频输入接口≥2 路，至少 1×3.5mm 接口，1×RCA 接口；音频输出接口≥2 路，至少 1×3.5mm 接口，1×RCA 接口 其他接口：至少支持 1 路 VISCA，1 路 DC12V 输出，4 个 USB 接口，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多路编码：至少支持 1 路 4K@30fps 和 2 路 1080P@30fps 编码同时编码； 多路解码：至少支持 10 路 4K@30fps 的解码或 30 路 1080P@30fps 的解码； 协议全适配：支持音视频协议全适配，不同速率，不同编码协议、不同分辨率的终端混合会议。 多画面显示：支持多画面模板设置，支持至少 25 种多画面模板可选； 单屏多画面至少支持 30 画面。 终端会控：支持在终端上直接创建和召开调度会议，具有主持人会控功能包括会议模板设置、模板切换、交换窗口、视频分辨率码流调整、广播音视频、双流广播、视频轮询、云台控制、会议录像、预案调度、邀请、请出、锁定、会议标题/公告设置等会控功能。	1	套

		视频轮询:支持视频会议轮询功能,可选择轮询所在屏、轮询窗口号、间隔时间、是否广播、分辨率等参数。 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摄像机控制,可进行推拉摇移、调焦、光圈等云台控制和预置位设置。 低带宽传输:支持在 H.265 编码协议下 384Kbps 传输 1080p@30fps 图像。 网络适应性:支持在 H.265 编码、45%丢包率的网络条件下,客户端经过服务器调取图像,图像清晰流畅,音视频同步。 平台接入:可全功能接入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支持终端注册到平台;支持在平台资源树上呈现图像通道,通过平台可直接调度终端进行双向音视频通话和数据双流共享;终端也可获取平台内授权的图像资源,并可调看视频。 视频调度:可在同一界面下统一管理和调度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全部图像资源,实现视频浏览、语音对讲、视频点名、视频轮询、视频录像、视频上墙等功能;图像资源包括指挥调度视频、监控视频、H.323 会议视频、4G/5G 单兵图等其他接入的图像等。 语音调度:可在同一界面下统一管理和调度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在线状态下的全部语音资源,实现快速呼叫、组呼、群呼、强拆强插等功能;语音资源包含拨打固话、移动电话 IP 电话、集群对讲机等。 即时通讯:通过即时通讯对话框可实现指挥视频终端与手机客户端、指挥视频终端进行音视频交互;手机客户端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回传现场图片、现场视频、文件信息、定位信息等;指挥视频终端可以将接收到的现场信息投射到大屏,以及在会议中共享。 地图调度:支持移动终端(单兵、布控球、无人机、手机/平板、执法仪)、车辆(车载视频终端)等设备的基于地图实时定位,支持在地图上单点调度、框选调度;支持地图图层选择、图层对比、设备筛选等功能。		
6	会议系统	1. 考虑到系统兼容性及维护的便利性视频终端须无缝接入市级消防救援支队 MCU; 与 MCU 同一品牌,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支持 H.261、H.263、MPEG4、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支持 G.711、G.722、G.728、G.722.1 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支持 H.239、BECP 双流协议标准。 采用 H.265 编解码协议时,支持 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 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H.265 协议时 512K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 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 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 带宽下实现 720P 图像格式编解码,最大限度节省用户网络资源。	1	套

		采用 H. 265 编解码协议时, 在保证主视频 1080p 前提下, 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 1080p。 摄像机需与视频终端同一品牌。 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PTZ 摄像机, 1080p60, 12 倍光学变焦, 最低照度 0. 1Lx, F1. 6, 支持 HDMI 输出, 支持正装或倒装, 黑色		
7	单兵摄像机(小)	传感器类型: 背照式 Exmor RCMOS 传感器尺寸: 1/2. 5 英寸 最大像素: 约 857 万 光学变焦: 20x 倍 镜头结构: 镜头: 蔡司镜头 (Vario-SonnarT*镜头) 实际焦距: f=4. 4-88mm 最大光圈: F2. 0-3. 8 等效 35mm 焦距: 静态模式: f=26. 8-536. 0mm (16:9), f=32. 8-656. 0mm (4:3), 动态模式: f=26. 8-536. 0mm (16:9)*1 支持 HDMI 接口 电池配比为 1: 4	1	台
8	单兵摄像机(大)	光学变焦倍数: 15 倍 传感器类型: CMOS 液晶屏尺寸: 3. 5 英寸 像素: 601 万以上 变焦倍数: 15-30 倍 支持 HDMI 接口 电池配比为 1: 4	1	台
9	便携式图形工作站	I9-13950HX/64G/1TB/RTX4090/4K CPU: Intel i9 产品尺寸: 35. 6cm×25. 8cm×2. 47cm 完美运行三维建模, PS, 视频剪辑等软件。	1	套
10	运动相机	视频拍摄能力: 4K 120P, 4K 60P 2 英寸旋转屏 支持拍摄 4K/60fps 视频和 6400 万像素照片, 机械增稳	2	台
11	摄像机	分辨率: 视频最大约 1400 万像素 光学变焦倍数: 20 倍 传感器类型: CMOS 液晶屏尺寸: 3. 5 英寸 清晰度: 4k 像素: 301-600 万 变焦倍数: 15-30 倍 储存方式: 闪存式	1	台
12	储能电源 UPS	1, 容量: 2240Wh 单个电池容量: 50Ah@3. 2V/片 2, 循环寿命: 4000 次 (循环后容量≥80%) 3, 存储温度: -20℃~60℃ 4, 重量: 25±0. 5kg 5, 尺寸 409*298*307mm 6, 电池管理系统 过流保护、过充保护、过压保护、过温保护、	1	套

		过放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 7, 交流输入: 2000W(220V~240V@50Hz) 8, 交流输出: 额定 2400W(220V~240V@50Hz) USB-C: 最大 45W USB-C: 最大 100W 输出: USB-A 最大 18W(5V~12V) DC : 5525 120W(12V/10A) EPS(应急电源) 自动切换时间<20ms 车充: 120W(12V/10A) 9, 智能显示屏, 提供实时的电量与模式信息。 10, 安全的电池管理系统具备过流、过充、过放、过压、过温、 过载、短路保护。		
13	照相机(一体机)	型号: Alpha 7R V A7RM5 分辨率: 视频最大约 6100 万像素 画幅: 全画幅 清晰度: 4k 60P、8K 24P 储存方式: 闪存式 摄影传感器: 背负式传感器 影像处理器: BIONZ XR 电池配比为 1;4	1	台



(3) 森林消防队器材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扬程大功率移动水泵	1、水泵类型：单泵单级离心泵 2、引水方式：全自动无油旋片式真空泵引水 3、最大吸深：7 米 4、引水时间：≤11S 5、进水口口径：90mm、出水口口径：65mm 6、额定压力：≥0.65Mpa 7、额定流量：（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吸深 3 米： 工况一：≥1400L/min@0.65mpa； 工况二：≥1300L/min@0.7mpa； 工况三：≥1500L/min@0.6mpa； 工况四：≥1560L/min@0.5mpa 吸深 7 米： 工况五：≥900L/min@0.65mpa 8、最大流量：≥120T/H 9、扬程：≥90 米 10、发动机类型：双缸 四冲程 卧式 风冷 汽油 11、最大输出功率：46ps（33.8kw） 12、点火方式：晶体管电子点火 13、重量：≤115kg 14、尺寸：780*590*780mm 15、引水模式：离合式 16、启动方式：手启动、一键式按钮启动 17、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台
2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1、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性能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相关行业要求。 2、主要功能：能在恶劣的灾害事故环境下，快速建立救援系统； 3、技术要求： 4. 其他要求：水上救生绳、抛绳包、救援人员随身腰包、铝制 D 型环、铝制锚分配器、救援滑轮、套圈、固定带、橘色铝制 D 型环、扁带、个人缓降 8 字环。	3	套
3	安全绳包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 整套装备有多功能绳包，8 毫米安全绳、轻型安全钩、可调节下降器、中空连接扁绳、排绳器等组成。	50	套
4	手台机动泵	1、水泵类型：单泵单级离心泵 2、引水方式：真空泵旋片式引水 3、最大吸深：7 米 4、引水时间：≤12 秒 5、进水口口径 65mm、出水口口径 65mm 6、额定压力：0.60Mpa 7、额定流量：≥720L/min@0.6Mpa 8、最大流量：≥60T/H 9、扬程：≥75 米	3	个

		10、发动机类型：单缸 四冲程 卧式 风冷 汽油 11、最大输出功率：18ps（12kw） 12、点火方式：晶体管电子点火 13、重量：≤58kg 14、尺寸：565*560*530mm 15、油箱：6.5L 16、启动方式：手/电启动 17、机架：碳钢机架，360° 铝镁合金可旋转手柄（需在投标样品中体现） 18、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5	储能电源 UPS	1，容量：2240Wh 单个电池容量：50Ah@3.2V/片 2，循环寿命：4000+次(循环后容量≥80%) 3，存储温度：-20℃~60℃ 4，重量：25±0.5kg 5，尺寸 409*298*307mm 6，电池管理系统 过流保护、过充保护、过压保护、过温保护、过放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 7，交流输入：2000W(220V~240V@50Hz) 8，交流输出：额定 2400W(220V~240V@50Hz) USB-C：最大 45W USB-C：最大 100W 输出：USB-A 最大 18W(5V~12V) DC：5525 120W(12V/10A) EPS(应急电源) 自动切换时间<20ms 车充：120W(12V/10A) 9，智能显示屏，提供实时的电量与模式信息。 10，安全的电池管理系统具备过流、过充、过放、过压、过温、过载、短路保护。	1	台
6	防爆全景 移动照明 系统	1、符合 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和 GB/T 4208-2017 要求。（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额定电压≥DC22.2V，电池容量≥24Ah。 3、灯具可实现手机 APP 控制，便于远距离操控，可实现灯光、警示灯的开启及关闭，同时可实现灯光的无极调光、查看电量等，控制距离≥30 米。（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旋转角度：水平回转角≥360°，俯仰角≥60°。（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5、升降系统：上升下降操作时间≤50 秒，1h 内升降杆下滑应不超过 6cm，在承受一定的水平拉力后，不得产生永久性变形；（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灯具具备红蓝警示灯，并可单独开启或关闭。灯具具有 5 格分段式电量显示。 7、光源功率≥180W，10 米中心照度（单向）：强光≥650lx；1 米中心照度（单向）：强光≥58000lx。（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8、灯具采用本安、增安、浇封复合型防爆结构设计，防护等级 IP66。 9、工作时间：强光：≥6h；工作光：≥9h；弱光：≥12h。使用外接适配器可接入 220V 电源，实现长时间工作。 10、重量≤14kg。 11、灯具采用三灯头 LED 光源，可实现单向照明或多角度照明，	1	部

		同时灯具具有红蓝警示功能，晴朗天气（夜晚）下可视距离 ≥ 1 公里。（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2、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带 CMA 或 CNAS 标识），提供防爆证明及防爆检验证明。		
7	油锯	排量：55.5cm ³ ，功率重量比：2.0kg/kw，功率：3.8kw/hp，链条类型：3/8，重量：5.6kg，导板长度：20 寸，	5	个
8	车载台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型号核准证书； 2、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符合标准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 4、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4； 5、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3 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报告； 6、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5.0，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报告； 7、在直通模式下，车载台在近距离 1.2 米时通话，彼此不会产生信号干扰，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报告； 8、无需按住对讲机 PTT 按键，通过喊话可自动发起呼叫，达到解放双手的目的，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报告； 9、通过信道（联系人）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并且终端会根据当前信号强度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10、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时，支持发射越区缓存语音，该功能可以减少越区过程中的掉字； 11、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30dB，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2、支持单北斗定位； 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 14、具有大屏显示，车载台尺寸 $\leq 62 \times 180 \times 180$ mm，屏幕尺寸 ≥ 2.4 英寸，显示屏显示 ≥ 6 行（含状态栏）； 15、内置网口，可基于 IP 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远程通信；车台通过 IP 互联网络中转数据，扩大了通信覆盖范围，实现了跨区域的远距离通话，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报告； 16、新采购设备要求无缝接入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370 兆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中使用，提供无缝接入承诺函，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 17、信道容量： ≥ 1024 ； 18、组群： ≥ 64 （每组群 ≥ 28 个组）； 19、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20、工作电压：13.6V $\pm 15\%$ ； 21、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 ppm； 22、输出功率：低功率：UHF1/UHF3:1-25W；高功率；	4	个

		UHF1/UHF3:1-45W; 23、静态灵敏度: $\leq -122\text{dBm}$ (误码率为 5%时);		
9	25-65-20 水带	该型号消防水带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水带口径为 65mm, 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 厚度均匀, 表面光滑清洁, 无褶皱, 不渗水, 不霉变, 柔软轻便易卷缠, 耐老化, 水流阻力小, 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爆破压力 8.48MPa, 延伸率为 3.8%, 膨胀率为 6.5%, 附着力强度为 67.1N/25MM, 每卷长度为 2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65 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 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 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 且耐压、耐磨、耐摩擦、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 使用寿命长。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包装: 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 包装结实牢固, 便于搬运。	40	盘
10	高效环保 灭火剂	凝固点: -24°C PH 值: 温度处理前 7.2, 温度处理后 7.3 腐蚀率: Q235A 钢片: 2.6mg/d.d m^2, 3A21 铝片: 0.2mg/d.d m^2 表面张力: 22.5mN/m 25%析液时间: 温度处理前(淡水) 11.4min, 温度处理后(淡水) 11.7min 灭 A 类火性能: IIID 级别 缓施效: 灭火时间(淡水): 69.6s, 停止施加泡沫 10min 内无可见火焰 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 灭火时间: 淡水 4min, 25%抗烧时间: 淡水 9min	1	吨
11	风力灭火 机	1、发动机: 混合四冲程发动机, 油耗低 2、排量 $\leq 79.9\text{cc}$ 3、重量: $\leq 11.2\text{kg}$ 4、风速 $\geq 107\text{m/s}$ 5、排风量 $\geq 1600\text{m}^3/\text{h}$ ●6、声压级 $\leq 100.0\text{dB(A)}$ 7、手感震动 左/右 $\leq 2.7\text{m/s}^2$ ●8、启动性能: 常温下启动时间 $\leq 6\text{s}$, 采用侧边启动, 启动把手位于机器侧边, 可以背在后背上直接启动 ●9、配备了维护诊断接口, 通过连接电脑, 可以快速判断机器的状态和故障情况, 便于维保 ●10、供油系统: 封闭式燃油管路设计 11、消音器排气处配有专用防烫护板 12、风管可无工具快速伸缩, 出风口加装金属风筒 13、配备减震系统 14、配有手柄隔热板, 操作手柄无工具可快速调节操作位置。	2	台

		15、双肩背带，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透气性好，长度可调		
12	20-65-20 水带	该型号消防水带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水带口径为 65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geq 2.0\text{MPa}$，爆破压力 7.08MPa，延伸率为 2.7%，膨胀率为 6.6%，附着力强度为 62.7N/25MM，每卷长度为 2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65 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40	盘
13	25-80-20 水带	该型号消防水带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水带口径为 8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geq 2.5\text{MPa}$，爆破压力 8.2MPa，延伸率为 3.2%，膨胀率为 5.5%，附着力强度为 32.5N/25MM，每卷长度为 2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80 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20	盘
14	20-80-20 水带	该型号消防水带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 水带口径为 8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geq 2.0\text{MPa}$，爆破压力 7.16MPa，延伸率为 4.2%，膨胀率为 3.2%，附着力强度为 50.4N/25MM，每卷长度为 2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80 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	20	盘

		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 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15	背负式风水灭火机	产品名称： 风水灭火机 功率与整机工作转速 4.5kW、8500r/min 风筒出口风量 0.4m ³ /s 喷水距离 ≥13m 整备质量 30kg KASE 灭火距离 1.81m 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50min 标定转速下耳旁噪声 105dB 手感振动加速度 21m/s ²	2	台
16	望远镜	1. 倍率：10× 2. 口径：≥50mm 3. 出瞳直径：≥6mm 4. 出瞳距离：≥21mm 5. 视场：6.5° 6. 千米视野：114m 7. 最近对焦：5m 8. 调焦系统：中调 9. 棱镜材质：BAK4 10. 屈光度调节：±4dpt 11. 镀膜方式：FMC 多层镀膜 12. 瞳距调节：56mm-74mm 13. 防水：充氮防水，不低于IP67。 14. 净重：1020g 15. 工作温度：-40℃~+60℃ 16. 尺寸：189*183*69 mm	5	个
17	森林便携水泵	配套动力：单缸、两冲程强制水冷和自然风冷复合；汽油发动机：12Hp/12000r/min 排量：100cc；净重：11.8kg；水泵结构：闭合式双级不锈钢叶轮离心泵，出水口自带单向阀； 最大压力：2.3Mpa；最大扬程：230 米； 引水时间：7s； 最大射程：35.5 米 启动方式：手拉启动、一键式电启动、遥控启动； 启动性能：电池充满电启动次数应不小于 120 次； 启动电源：应具备可反复充电的可拆卸式锂电池。电池质量≤500g，应带有 LED 灯(照明、爆闪、SOS)、USB 接口、5V 输出及 Type-C 充电接口，同时具备 12V 汽车应急启动；可对其他电子产品充电；发电系统：自带发电系统，发电电压 14.6v； 控制面板及显示系统：启动电路系统与发动机集成一体式，不锈钢面板，集成启动按钮、熄火开关、热启动按钮、电源指示灯； 保护系统：发动机带高温自动保护装置、启动过流自动保护功能、无水保护功能、超速保护功能； 引水手泵形式：配备防漏气不锈钢引水泵； 水泵材质：泵壳、泵体采用高强度抗腐蚀铝合金铸造，水泵部件采用抗腐蚀材料制成； 出水尺寸：1.5 寸标准接口； 进水尺寸：内 1.5 寸，外 2 寸，标准接口； 外形尺寸：390×290×170mm（长×宽×高）； 背架型式：配备全方位保护框架，具有减震支撑结构，可以使水泵在各个方向都可存放。 设备应设有便于提拿的把手，可立、可卧、可侧方位存放；	1	台

		油箱容量：12 升； 串并联性能：泵与泵之间可以串联架设、并联架设、并串联架设，并能正常工作。 水泵配置：水泵专用油箱 1 套（含油管）、专用吸水管 1 套、底阀 1 个、直流喷枪 1 支、水雾喷枪 1 支、止水钳 1 把、接头板手 1 把、三通 1 个、单向阀 1 个、转换接头 1 个、内牙 1 个、引水泵 1 套、附件背包 1 个。		
18	50 米静力绳	1. 整体要求 1.1 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 结构 2.1 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 2.2 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绳皮材料和绳芯材料为高强涤纶长丝，绳芯结构为 15 股并行排列，绳皮结构为 48 股交叉编织。 3. 技术要求 3.1 直径：11mm，长度≥50 米。 3.2 破断强度：≥31KN。 3.3 延伸率：当承重达到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3%。 4. 其他 4.1 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包含产品型号、绳索类型、商标、生产日期及批次等。	5	根
19	三分水器	符合 XF868 2010 标准，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自愿性认证。分水器有一个 80 进水口和三个 65 出水口，可供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其接口为卡式接口（快速接口）。出水口均装有球阀，可以随时开启和关闭，控制水流，便于调换支线配件，接口：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6061 材质，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阀体：采用压铸工艺，选用 YL104 材质，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手柄：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6061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公称压力 2.5MPa 强度压力 3.75MPa/阀门通孔直径≥51mm，产品重量：4.6kg。	5	个
20	风速仪	1. ●五合一电子风表:温度、湿度、风速、压力、海拔高度、露点 2. ●风速量程范围:0-80M/H 3. 风速准确度:±3% 4. 温度范围:-50~80℃, 测量范围:0%RH -100%RH; 5. 响应时间:风速:2 秒;温度:60 秒一般状态;湿度 60 秒一般状态;压力:15 分一般状态 6. LCD 更新:每秒一次 7. 可显示:可同时显示温度、湿度、风向、风速、气压值 8. 操作温度:-15~50℃ 9.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个

21	高清红外夜视仪	探测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探测器分辨率：400×300 响应波段：8~14 μm 测温范围：未提供具体数值 镜头视场角：15.4° ×11.6° 测温精度：未提供具体数值 最小测量距离：未提供具体数值 防护等级：IP66 产品尺寸：192×65×71mm 产品重量：470g 显示屏分辨率：1280×960 电池容量：6000mAh，连续工作时间≥5 小时	1	台
22	割灌机	排量：41.5cc 功率：1.5kw 转速：11000-11500rpm 净重：9KG	5	台
23	手持暗火探测仪	1. 能够显示物体温度场，通过对温度场的监控可即时发现温度异常，预防由于温度异常引发的隐患。 2. ●主机显示器：≥2.4 英寸 3. ●分辨率：≥96*96，氧化钒探测器。 4. 响应波段：8~14 5. 帧频：25HZ 6. 测温范围：-20 ℃~ +550 ℃。 7. 空间分辨率：8.89mrad 8. 噪声等效温差：≤50MK。 9. 视场角：50° ×50° 10. ●测温功能：中心点/最高温/最低温，三个自定义温度点，测温精度：±2%或±2℃。 11. 支持 7 种伪彩可调：白热、黑热、铁红、彩虹、高温凸显、红热、融合 12. 支持激光指示 13. 带有测温信息的 JPEG 图像，支持客户端离线分析 14. ●支持 UVC 投屏。 15. 防护等级：IP54. 16. ●含电池：≤290 克。 17. ●支持可见光热成像双光融合显示 18. ●图像显示模式：热成像、热融合、可见光 19. 具有拍照功能，内存≥4G。 20.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8h。 21. 提供具有国家权威检测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	1	台
24	多功能枪	符合 GB8181-2005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自愿性认证。QLD6.0/8III 型直流喷雾水枪具有直流、开花、喷雾之功能，反冲力小，喷射距离远，水流量可随意控制，可高度细化喷雾，兼作硝烟装置，设计精密，密封性能好，提携方便，辅助把握，具有目前常规水枪与同类水枪不可比拟的优势。 1、喷雾流量：I 档 2.5×（1±8%） 2、喷雾流量：II 档 5×（1±8%） 3、喷雾流量：III 档 6.5×（1±8%）	5	把

		4、直流流量：8×（1±8%） 9、射程：≥32 米 10、喷射压力：0.6Mpa 7、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0°~120°。最大流量 13L/S。		
25	灭火水枪	内扣 40 型直流水枪，带有 1/2，3/4 转换口。	10	把
26	40 水带	该型号消防水带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水带口径为 40mm，内衬材质采用优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 ≥2.0MPa，爆破压力 7.81MPa，延伸率为 3.2%，膨胀率为 4.5%，附着力强度为 39.3N/25MM，每卷长度为 3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40 口径的森林卡式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摩擦、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10	盘
27	移动储水装置	1、套内配置构成：储水池 1 个、维修用品 1 套（其中包括补丁材料 1 块，胶黏剂 1 罐）； 2、储水池容量（m³）：≥2； 3、储水池材质：pvc； 4、储水罐净质量（kg）：≤12； 5、外形：储水池上端进水口和底座为圆形，储水池盛满水后呈圆台形； 6、储水池上端进水口：配有环形浮圈，使用海绵浮圈，自撑敞开式，可随水位上升下降浮动； 7、储水罐边缘需配有拉环、便于防尘盖和水带的固定； 8、规格：口径≥1.2m，底径≥1.95m，高≥0.95m，厚度≥0.7mm； 9、适应环境温度：0-40℃；贮存环境温度：-40-70℃； 10、配置盖子、垫子和背包各 1 个。	1	个
28	背负式高压灭火水枪	1. 外背包采用迷彩军绿色高强度防水面料加工，内水囊采用 PVC 材料热粘而成，抗摔耐磨； 2. 容积：20L，进水口密封式；水囊出水口采用热合工艺，禁止螺母固定，出水口与软管连接采用不锈钢铜芯材质快接接口，密闭性能好，采用高压水管与水枪链接； 3. 背包采用双肩背负，根据人体可调节背带长度，结实耐用，防漏收效果好； 4. 采用右下出水口，； 5. 枪体伸长长度 910MM；收缩长度：590MM，行距：310MM；枪体设计有防滑手把，前防滑手把长度≥100MM；后防滑手把：110MM，	4	台

		枪头长度：40MM. 枪体外直径：25MM。枪头直径 ≥ 20 MM；枪体前部设计有可挂扣，方便携带使用，枪体采用金属材质，增加强度和磨损； 6. 单喷头，通过旋转方式可以实现直射、散射功能；枪体并实现往复均出水（在抽和推进时，水枪都能喷射）； 7. 空载起动摩擦力 ≤ 4 N，最大射程 ≥ 10 m，喷水量 ≥ 110 cm ³ ，整套水枪总质量 ≤ 1.0 kg；		
29	水带背包	1、材质：面料采用 600D，防雨防撕裂数码迷彩牛津布，双层设计； 2、背部面料与泡棉里料相结合，缓冲设计，背负舒适； 3、支架采用 $\Phi 20$ 的铝镁合金圆管，质量轻、稳定性好； 4、外形尺寸：47 $\times$ 29 $\times$ 45cm，可容纳 3 $\times$ 30 米水带。	6	个
30	直流水枪	符合（消防水枪）GB8181-2005 标准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自愿性认证。QZG3.5/7.5 型直流水枪主要用来喷射柱状（密集）水射流进行灭火或冷却。该水枪射流冲击力大、有效射程远、流量大、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适用于远距离扑救一般固体物质（A 类）火灾，进水口公称通径 65/mm，快速接口，出水口公称通径 19/mm，工作压力 0.35Map，最大射程 28m，适用介质水、泡沫混合液。	10	把
31	大斧	美式尖斧，结构：斧头和斧柄，TPR（热塑性橡胶材料）+PVC+玻璃纤维棒芯复合型手柄，柄芯采用玻璃纤维棒以保证强度，斧柄采用 PVC 制成绝缘轻便强度高，韧性好外表包裹一层 TPR 经人体工程学设计防滑不震手，更环保，因材料特殊性永不折断，斧头一侧为斧刃，另一侧为尖锥形突起，斧头由高碳钢锻打而成，各刃口热处理，硬度 48-55HRC 之间，具备砍，凿，剁等功能，经测试可承受 29400N（3000kg）斧头与斧柄不拉脱，对于消防员救援过程中更安全可靠。是消防破拆必不可少的工具之一。可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	4	个
32	消防铲	纤维柄，Y 型把	10	把
33	分水器	分水器是从水带干线分出水带支线所必须的连接器具。每个分水器有一个进水口和几个出水口，可供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其接口可内扣式管牙接口、可卡式接口（快速接口）。出水口均装有球阀，可以随时开关，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以适宜扑灭火灾的需要。 产品符合 XF868-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接口：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A356 材质，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阀体：采用压铸工艺，选用 YL112 材质，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手柄：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A356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技术参数：公称压力 2.5MPa，强度压力 3.75MPa，65 公口转 40 卡口。	2	个
34	点火器	由铁桶、导油管、点火头、控制阀组成钢制容器。内设回火阀，使用安心，可将点火器上部反装入桶内，便于存放。导油管可倒置桶内，携带方便。容量： ≥ 3 L 点火速度：4-8 公里每小时	2	个

注：1. 标▲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 如对技术参数有不明确之处，请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四、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计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项目开始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包装、运输

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 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七、验收标准和要求：

(1) 要求中标企业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作业前中标企业负责将包装完整的货物，运送到位后。

(2)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应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

八、安全责任：

中标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内容是否齐全。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传。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

第一部分 商务评审（14 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最高得 2 分。	2 分
2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故障响应和解决、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注：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法人印章/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章；经查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评审（56 分）			分值
1	技术响应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满分 26 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带▲不允许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26 分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设备配送运输方案、②设备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供货时间安排、⑤人员配置方案）以上方案全部提供、符合项目特点得 10 分，方案	10 分

		每有一项不合理或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质量管理	投标人提供合理可行、完善健全、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质量管理措施（包括①所供货物无专利、版权及产权纠纷承诺书、②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③质量管理制度、④质量保证措施）者得满分 8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提供者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分
4	应急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应急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货物质量应急方案、②运输应急方案、③供货进度应急方案、④人员安全应急方案、⑤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应急方案等各个环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5	安全保障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分
第三部分 报价评审（30 分）			
1	价格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分值权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能力提升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合水县应急管理局

供 应 商：

招标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合计：大写：整 (小写)：¥ 元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 整（小写¥ 元。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

查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使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50%，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至合同金额的80%，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验收：

要求中标企业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作业前中标企业负责将包装完整的货物，运送到位后，由采购单位、供应商和第三方单位，按照参数和货物数量、标准进行校验。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账 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采购人供货清单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

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

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投标人业绩
 -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八、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九、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属于
_____（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其他部分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为_____（电汇/保函），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

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保函原件 1 份（如有）。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 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企业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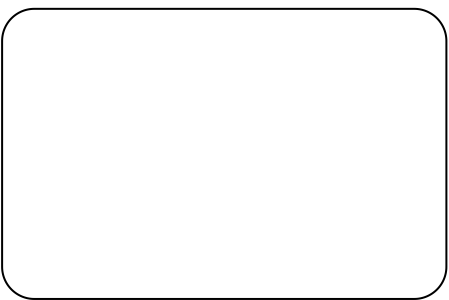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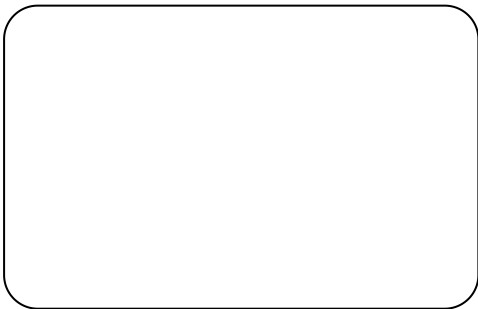
投标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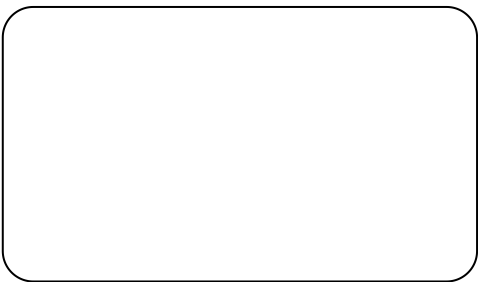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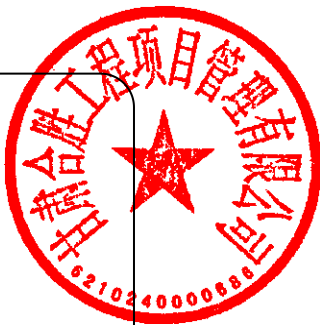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业绩

（一）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 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 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六、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1. 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其他资料



八、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对《公开招标》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要求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公开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十、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
2. 工期安排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 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

民 国 财 政 部 网 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 境 部 网 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



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附件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2024年中省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